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香港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 45654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屬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親筆簽名。

(簽署) **R. KWAN**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 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 2 條細則**

於緊接「主席」一詞之詮釋後加入下列「董事局主席」一詞之詮釋：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局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局聯席主席；」 董事局主席。

(b) **第 78 條細則**

完全刪除現有第 78 條細則，並以下列第 78 條新細則代替：

「78. 董事局主席 (如有) 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局副主席 (如有) 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c) 第 123 條細則

完全刪除現有第123條細則及「主席」之標題，並以下列第123條新細則及新標題代替：

「董事局主席

123. (a) 董事局可不時選任或委任一名董事作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董事局主席或(於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董事局副主席須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倘並沒有選任或委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董事局主席。
- (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該等獲選任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每名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局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任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c)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如多於一名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則彼等可互相協定當中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席之人選。若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有關會議，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協定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兆基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名稱及章程細則範本等

- | | | | |
|----|-----|---|-----------------|
| 1. | (A) | 本公司之名稱是「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名稱。 |
| | (B)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註冊地址。 |
| | (C) | 成員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成員之責任只限於其未繳付之股本。 | 有限責任。 |
| | (D)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 所載述之細則範本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 章程細則。
範本不適用。 |

詮釋

- | | | |
|----|--|-----------------|
| 2. | 該等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及解釋該等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旁註不影響解釋。
詮釋。 |
| | 「該等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該等細則。
本文件。 |
|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聯繫人。 |
|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職責之人士； | 核數師。 |
| |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 催繳股款。 |
| |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資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主席。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局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局聯席主席；	董事局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指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取代，則該等細則中對條例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條例。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或(如文義所指) 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投票之過半數董事；	董事局。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息。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港幣。
「電子形式」具公司條例第 2(4)(c)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形式。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在香港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報章。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根據該等細則及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書面。 印刷。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	
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男性之詞語應包括女性。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條例界定之任何詞語應與該等細則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例中之詞語與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局可根據其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之股份可劃分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股份權利的更改方式。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資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股份之持有人於大會上又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該等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總表決權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本條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之
- 公司為購買其本身股份融資。

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局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不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7. 特意留空。
8.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局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新股可依據何種條件發行。
9. 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新股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新股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何時發售予現有股東。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作為原有資本組成部份處理之新股。
11.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條及141條)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董事局處理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佣金，但倘佣金須自資本中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收取資本利息之權力。
14.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局應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股份登記冊。
-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局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支冊。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所規定或上市規則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於支付每股股票之款項之首筆款項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後(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金額)時(倘為過戶)，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各自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17.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印上由董事局任何兩位成員之機械式複製簽署或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條例第126條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方式之任何正式印章。董事局可以一般或指定決議正式印章可以機械方式蓋於或以印刷形式印於任何該等證明書或該證明書。 將予蓋章之股票。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並可能須採用董事局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董事局不時釐定，但不超過上市規則中不時指定之相關最高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須使本公司毫無合理疑點信納原件已損壞或遺失及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有關遺失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條至第169條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其時之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銷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申請該等出售之所得收益。

催繳股款

24. 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5. 董事局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第25條細則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條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8. 除按照第26條細則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向股東發出。

催繳。

催繳通知。

送交通知副本予股東。

每名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可刊登催繳通知。

29.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1.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確定之時間及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之全部或任何股東或董事局可視為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惟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任何股東概無享有有關延期之權利。 董事局可延長催繳確定之時間。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上述不繳付而可能產生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局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繳催繳款項之利息。
33. 概無股東於就其所持有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於股東登記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紀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該等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催繳訴訟之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該等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該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 於被視作繳納配發時應付之款項。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在作出任何催繳前，催繳之任何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東就作為股份或股份(股份之付款已由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墊付)之到期部份之股東身份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局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

股份之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一切轉讓文件必須留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文書格式。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局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董事局接納結算所以機印簽署來訂立股份過戶文件。 簽立轉讓。
39. 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僱員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A)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彼須在轉讓登記申請送遞予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將拒絕通知書分別送予轉讓人或承讓人。 拒絕通知。
- (B)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一項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可就該拒絕要求一份因由陳述書。
- (C) 若收到以上(B)段載述之要求，董事局須在收到該要求後28天內，
- (i) 向該名發出要求之人士送予一份因由陳述書；或
- (ii) 登記轉讓。
41.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轉讓規定。
- (i) 董事局可能不時規定之款項(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較少款項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花。
42.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 不得向嬰兒等轉讓。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在收取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在收取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款項之情況下發行予轉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轉讓股票。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不時決定或總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登記，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暫停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 轉讓賬簿及登記冊可予暫停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如股東去世，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已故持有人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是單獨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局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於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47. 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 86 條細則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保留去世或破產股東股份之股息等。

股份之沒收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 33 條細則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通知之形式。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局一項決議案進行沒
- 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 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局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儘管已被沒收而仍須支付之款項。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之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回購或贖回如此沒收之股份。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該等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沒收到期應付而未繳付股份款項。
59. 特意留空。
60. 特意留空。
61. 特意留空。
62. 特意留空。

資本之更改

63. (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更改股本。
- (i)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 (如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之成員提供)；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取消股份：
 - (A) 取消於取消股份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取消已被沒收的股份。
- (b)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減少股本。

借貸權力

64.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借貸之權力。
65. 董事局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可借貸款項之條件。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獲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特權。
68.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局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 (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 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將予存置之抵押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質押未納繳股本。

股東大會

70. 在受公司條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72.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外)則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在符合細則第 79 條有關續會的規定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主要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其他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予處理事務之大致性質，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及核數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關於遺漏發送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
-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董事並委任核數師接替卸任核數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7.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的時間及延期的時間。
78. 董事局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大會延期的權利，延會事務。
80.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可不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不時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81.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 82 條細則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 投票表決。

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 | | | |
|-----|--|-------------------|
| 82. |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的情況。 |
| 83. |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主席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有關決定將為最終結果。 | 擁有決定性一票的主席。 |
| 84. |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但仍可處理事務。 |

股東之表決權

- | | | |
|-----|--|--------------|
| 85.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如屬個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如屬法團)或委任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588條)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於繳催款項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概不會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股東之表決權。 |
| 86. |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局信納其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就身故及破產股東投票。 |
| 87.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條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88.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權。 |
| 89. | (a) 除本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 | 投票之資格。 |

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89A. 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9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以書面方式之委任代表文書。
92.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每種情況下，須不少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須於該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 24 小時)(i) 寄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地點或(ii) 如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就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則可於符合本公司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上述文書或文件至該電子地址(及關於(ii)，條例第 828 條將可適用；及就條例第 828(7)(a) 條而言，條例第 823 條所指之期間應為 12 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該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於計算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寄存。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盡可能採用該等細則附表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或隨時批准上述附表所載格式以外之其他格式或可達致有關其他目的的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 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 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該等細則之第 92 條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如撤回授權，委任代表表決何時仍有效。

96.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在會議上由受委代表行事之公司。
- 96A.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局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局

98.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董事局組成。
9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局應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決定在股東大會輪值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候補董事。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候補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局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

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一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格股份。
102. 董事局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103. 董事局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及酒店住宿費，包括彼等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所招致之開支。 董事開支。
104. 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5. 即使有第 102、第 103 及第 104 條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6.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董事何時離任。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局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彼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彼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彼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免任；
 - (vii) 倘已根據第 108 條細則獲委任的情況下，由董事局根據第 109 條細則將其解聘或免任；或
 - (viii) 倘根據第 122 條細則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

- (b) 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局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局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乃屬於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 (e)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而言)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之股本中可供投票之股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 (f) 在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中之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局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後首次舉行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按照本條細則，有關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

- (i) 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ii) 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乃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

在本條細則規範下，及就該等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局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局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除該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證券期權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當中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以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得益。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上述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會議主席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 (l)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正因違反本條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局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從董事局成員中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第105條細則決定之該等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9. 根據第 108 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 (須受該董事與本公司就其職務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規限) 可被董事局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董事總經理等的免任。
110. 根據第 108 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 (須受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1.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局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可能授出的權力。

管理

112. (a) 在受董事局行使第 113 至第 115 條細則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局，除該等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局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條例及該等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及該等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局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3.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將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 任職的期限及權力。
115.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之輪值

116. 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之退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117.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18.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20.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有關人士獲一位合資格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提名(獲提名者除外)及簽署一份表明建議該人士競選之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簽署一份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而該等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121. 本公司應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要求之董事資料之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2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之賠償提出之申索)，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填補空缺之會議。

退任董事任職至繼任者獲委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提早參與競選的人士時發出通告。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利。

董事局主席

123. (a) 董事局可不時選任或委任一名董事作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董事局主席或(於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董事局副主席須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倘並沒有選任或委任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

或董事局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 (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該等獲選任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每名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局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任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c)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如多於一名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則彼等可互相協定當中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席之人選。若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有關會議，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協定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 124.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或會參加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之會議，參與方式為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藉此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彼此互相聆聽。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5.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召開董事局會議。
- 126. 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問題解決方式。
-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 128.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局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局或委員會之行事為有效之情況，不計及不足之處。
132.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局會議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局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3. 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有本公司之大多數董事(或彼等之替代人(如適用))或該董事局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如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惟並不計算根據該等細則規定不可投票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簽署。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案將被視作如在分別召開舉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之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會議紀錄

134. (a)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局會議紀錄。
- (i) 董事局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第128條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顯示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秘書

13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董事局作出。倘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其可能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行動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6. 秘書(如屬個人)應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如為實體公司，則須在香港擁有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居住。

137. 條例或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8. (a) 董事局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局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任何兩名董事局成員或由董事局為此而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局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局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或任一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 印章託管。
- (b) 本公司可備有按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局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局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該等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 正式印章。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支票及代理銀行安排。
140. (a) 董事局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該等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委任代表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在不屬香港境內之任何地方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者一樣。
-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1.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 地方董事局。
142.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局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3. (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成員之間再分派，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分派，但作出該再分派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之，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
- 資本化之權力。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局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決定就零碎權利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或就董事局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而不理會，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或該零碎權利將彙集及出售，有關利益將歸於本公司而非所涉成員。本公司應遵守條例內有關將配發合約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存檔之條文；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144. 特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145.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6. (a)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負責。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局認為溢利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局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7.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溢利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148. (a)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須以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票據股息。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惟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b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c)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份的選擇權；及
- (d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局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中，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總額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bb)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c)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份的選擇權；及
 - (d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以現金派付股息（或根據選擇權選擇的部份股份之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局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的任何部份（由董事局釐定），按該基準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細則 (a) 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局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 (a) 段第 (i) 或第 (ii) 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條細則 (a) 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 (a) 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局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 (a) 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

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 (a) 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9.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入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其他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按比例支付股息以繳足股本。
151.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2.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股息及催繳。
153.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份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有或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權利；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局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股息。
154.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5.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156.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7.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領股息。
158.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時間點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之股東

159. 在無損本公司於第157條細則及第160條細則規定下的權利時，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終止發送股息單。
16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就以現金方式應付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寄發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言，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末所知悉而言，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表明身故、破產或依現行法律；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發廣告之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

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購買人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錢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61.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年度申報表

162. 董事局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年度申報表。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3. 董事局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 備存賬目。
164.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 備存賬目的地點。
165. 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股東省覽。
166.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 年度溢利及虧損賬目以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
- 待提交予股東的董事每年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前不少於二十一日 (倘適用，按第 170 條細則所述的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根據第 46 條細則所登記的人士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核數

167.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核數師。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局執行。 核數師酬金。
169.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局在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視賬目最終結算的時間。

通知

170. 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透過下述形式，通知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定義下之任何「公司通訊」) 予任何股東： 傳送通知。
- (a) 以印本形式 (i) 送達本人或 (ii) 通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送交或郵寄 (如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不慢於其之同等服務) 至股東；或
- (b) 以電子格式：
- (i) 送達本人；或
- (ii) 通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送交或郵寄 (如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不慢於其之同等服務) 至股東；或
- (iii) 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遞至由股東提供本公司用作通知其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之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
- 惟本公司必須已預先獲得有關股東之書面同意 (一般性或指定性)，通告或文件可以電子格式發送或提供，及本公司並無收到其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取消通知及已遵守公司條例所有其他相關之規定；或
- (c)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已預先獲得有關股東之 (i) 股東書面同意 (一般性或指定性)；或 (ii) 公司條例下股東被視作已同意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作為其已取得通知；及本公司並無收到其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取消通知及已遵守公司條例所有其他相關之規定；或
- (d) 至少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告。

170A. 在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作列明外：

- (a) 所有給予股份為聯名持有人之通知或文件或其他資料，應可予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方，而按此方式給予的該通知或文件或其他資料會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及
- (b) 就股份為聯名持有人之成員所同意或指示的事情，倘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方作出同意或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被視為已作出同意或指示，惟本公司若從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到不一致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本公司可就任何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的指示酌情採取行動。

171.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為安排發送通知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未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的股東可知會本公司香港以外地區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向有關海外地址發送通知。倘股東未知會以送達通知為目的之香港地址，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本公司登記處所張貼及仍保留在二十四小時公告欄的任何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經有關股東於首次張貼之日起收取。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172.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視作以郵寄方式送達通知的時間。

- (a) 若親身或專人送達或送出，則該通告被視作於該人員送達或送抵時已收到，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之已送達或送抵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b) 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出，則被視作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後之第二個辦公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821 條)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費、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c) 若以電子形式發出或傳送，則該通告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屆滿 12 小時後已送達或送出；
- (d) 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則該通告被視作於 (i) 股東收到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之登載通知；及 (ii) 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兩者之較遲發生起計 12 小時屆滿後為已送達或送出。就本細則第 172 條段落 (c) 及 (d) 計算時效之期間而言，一日的任何部份非為一個辦公日(定義見條例第 821 條)不作計算；及
- (e) 若刊登於報章則該通告或文件被視作首次於報章上刊登當日已送達。

17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174. 透過法律之實施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5.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或電子形式於任何通告簽署。
177.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局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上述者詳情之任何資訊。

受過往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儘管股東去世或破產，通知仍有效。

簽署通知的方式。

股東無權接觸機密資料。

銷毀文件

178. 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股份之過戶文件；
- (d) 據此於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銷毀文件。

並假定最終對本公司有利，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出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條文(i)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79.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

清盤時分派資產。

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 (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 (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 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 (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 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 (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 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英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可能按原樣分派的資產。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82.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 (包括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之情況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 (b)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欺詐行為除外) 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之法律責任；及

彌償。

- (ii)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在本條細則中，「有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表
引述

代表委任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的股東，據此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之代表) 代表本人出席於 _____ 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
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 (視情況而定) (及其任何續會)。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 _____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自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李兆基 LEE SHAU KEE 香港 馬己仙峽道 嘉慧園 11 樓 F 室 商人</p> <p>劉惠娟 LAU WAI KEN 香港 馬己仙峽道 嘉慧園 11 樓 F 室 商人</p>	<p>壹</p> <p>壹</p>
承購股份總數...	貳

日期：一九七六年一月七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eter Lee**
律師
香港

(註：顯示於此頁有關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3 部份生效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一部份，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